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北簡字第10699號

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訴訟代理人 林純澄

被告 黃昱瑋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移轉管轄而來（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1343號），本院於民國15年1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9,938元，及自民國113年10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0.03%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3年11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
- 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90,899元，及自民國113年9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8.03%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3年10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
- 三、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8,967元，及自民國113年9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8.43%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3年10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

01 四、訴訟費用新臺幣5,18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
02 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03 五、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59,804元為原告預供
04 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05 事實及理由

06 一、程序事項：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
07 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為
08 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兩造所簽訂之貸款契約
09 書第10條約定，兩造合意以本院為本契約涉訟時之第一審管
10 轄法院，是以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核與首揭規定，尚
11 無不合。又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
12 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
13 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14 二、原告主張被告分別於民國111年3月3日、111年9月27日、113
15 年1月26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20萬元、45萬元、1
16 0萬元，詎被告均未依約還款，迄今尚積欠原告如主文第1至
17 3項所示之金額等語，爰依兩造契約之法律關係起訴請求，
18 並聲明如主文第1至3項所示。

19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據其先前提出
20 支付命令異議狀略以：誤差甚大，金額不符，借款內容與事
21 實不符合等語，資為抗辯。

22 四、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貸款契約書等件為證；而
23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雖於法定期
24 限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僅泛泛以前開情詞置辯，未提出
25 任何事證供本院審酌，本院依前揭調查證據結果，應認原告
26 主張為真實，被告前揭抗辯，尚難憑採，被告自應如數給
27 付。

28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據兩造間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
29 如主文第1至3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30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31 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

01 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
02 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03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資
04 料，核與本件判決所得心證及結果均不生影響，毋庸逐一論
05 述，附此敘明。

06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07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09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徐千惠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
12 ○○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
13 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15 書記官 葉潔如

16 訴訟費用計算書

17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註
18 第一審裁判費	5,180元	
19 合 計	5,180元	